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110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110号

致：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路智控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他有关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五）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调整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调整，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2.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合规性说明，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2,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8%，过户价格为18.18元/股。

5.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

绩效考核目标及其他部分条款，并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内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调整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度、2027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基数年度由“2024 年度”改为“2025 年度”，同时调整增长率指标，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调整前——考核目标	调整后——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年 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5年 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年 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 2025年 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 鉴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不再设有监事会及监事职务，故本次调整同步修改、删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除上述调整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聂梦龙 _____

丁振峰 _____

2026年4月22日